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规定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